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强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

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

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